

標案名稱：「114年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」

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**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**。

二、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**(自然人免附)**。

三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四、投標切結書。

五、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。

*本證件封裝封後，請再裝入外標封內。

證 件 封

投標廠商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編號
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)